

大埔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埔人常发[2016]15号

大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埔县 2015 年县级决算的决议

(2016 年 9 月 28 日大埔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 38 次会议通过)

大埔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8 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刘广明同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 2015 年县级决算草案的报告》。会议审议认为，2015 年，县政府及财税各部门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，能够严格执行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，认真落实生财、聚财措施，努力培植财源，精心组织收入，优化支出结构，严格预算管理，强化财政监督，

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，较好地完成了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年度预算。会议决定批准大埔县2015年县级决算，批准县人民政府《关于2015年县级决算草案的报告》。

抄送：县委常委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县政协主席，县政府副县长，县法院、县检察院，县委办、县府办、县政协办、县纪委办，县财政局、审计局，县广播电视台，本会机关室、委，存档

(共印 55 份)